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的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原协鑫、博爱、法茵克、正泰(南厂)等地块地下水调查评估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原协鑫、博爱、法茵克、正泰(南厂)等地块地下水调查评估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9人（含分公司人数），营业收入为54729.58万元，资产总额为174176.6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日



注：1.如项目属性为“服务”或“工程”，请按本表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